

临沂市体育局 临沂市财政局 文件

临体〔2019〕8号

临沂市体育局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体育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 伙食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度假区财政局、体育主管部门：

现将山东省体育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伙食标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体育局

临沂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沂市体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0 日印发

山东省体育局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体经字〔2018〕19号

关于调整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 伙食标准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体育局，省体育局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竞技体育水平，满足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完成训练比赛任务膳食营养需要，不断提升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我省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加快体育强省建设，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调整运动员、教练员伙食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伙食标准

一类灶：由每人每天 65 元调整为 95 元。

二类灶：由每人每天 40 元调整为 55 元。

三类灶：由每人每天 32 元调整为 42 元。

四类灶：由各市、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原伙食标准基础上进行调整。

二、享受范围

一类灶：省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

二类灶：省优秀运动队的教练员和试训运动员。

三类灶：山东体育学院附属中学及市级体育训练单位的运动员和教练员。

四类灶：县（市、区）级体育训练单位的运动员和教练员。

三、其他

1. 各单位可在伙食费中提取一部分经费，用于运动队外出训练比赛伙食补助和运动员训练比赛所需特殊营养补充。

2. 各单位可根据各运动项目特点、训练阶段不同，以及保障重点运动员等不同需要，统筹安排伙食就餐标准，自行调剂使用伙食费。

3. 为了满足优秀运动队备战国内外重大比赛需要，优秀运动队复合型教练团队以及临时组队集训的运动员、教练员等人员，可以纳入单位统一就餐管理和伙食费支出。

4. 各单位伙食费按运动员、教练员编制内实有人员和相应标准核定。

5. 各单位应加强伙食费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伙食质量，满足营养需要。

6.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省体育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与修订。

